僑務委員會114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中文（**正楷**） |  |
| 英文（**印刷體**） |  |
| 性 別 | □ 男 □ | 女 | 出 | 生 | 日 | 期 | 民 | 國 | 年 |  |  |  |  | 月 | 日 |
| 僑居地（國名） |  |
| 就 讀 學 校 | 中文（**全銜**） |  | 年 | 級 |  |
| 英文（**印刷體**） |  |
| 科 系 | 中文（**全名**） |  | 學 | 院 |  |
| 英文（**印刷體**） | **The Department of** |
| 113學年度學 業 成 績 | 上 學 | 期 |  |
| 下 學 | 期 |  |
| 總 平 | 均 |  |
| 113學年度操 行 成 績 | 上 學 | 期 |  |
| 下 學 | 期 |  |
| 地 址 |  | 電 | 話 |  |
| **附註** | **應繳表件(請由學校審核)。** |
| 一、本表請用**正體**繕寫中、英文資料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（校名**勿用縮寫**，科系**勿用簡稱**）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。二、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，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**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。**三、**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**（五專生請於年級欄註明）。四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，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。五、**相關審查資料(含本表)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 5 年以供備查。** | □本申請表*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（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）。

□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* **就讀中等學校( 含職業學校) 以上僑生，113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情事。**

**申請人簽名:** |